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10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樓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、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慧鈴、林宥蓁、林俊仁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2萬7999元【計算式：2,511,997元x被代位人林俊傑應繼分1/4=627,999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9 日

臺南簡易庭法官 陳世旻

附表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財產種類	面積(m ²)	土地現值 (元/m ²)	權利範圍	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	54.81	12,300	1	54.81x12,300x1=674,163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	147.34	12,300	1	147.34x12,300x1=1,812,282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號地號	0.24	12,300	1	0.24x12,300x1=2,952
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段000巷00弄00號建物	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22,600元			22,600
合計				2,511,997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